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1]第 084 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Tel): (010)65518580/1/2(总机) 传真(Fax): (0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1]第084号

致：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对涉及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和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于201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上市。该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上市已取得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8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公司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本次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依

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09 年 4 月 8 日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9 年 4 月 23 日出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改组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9〕207 号）批准，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73,886,655.09 元扣除董事会批准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 40,000,000 元后的净资产值 333,886,655.09 元折合公司股本 18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1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 153,886,655.09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2]01713 号）；2009 年 5 月 2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已通过 2009 年度检验、注册号为 3306004000049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85 号文以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天健验(2011)128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且公司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一）款“股票已公开发行”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社

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6,000 万股，其中 1,200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20%）向网下配售对象配售，其余 4,800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80%）在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股票。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少于 4 亿股的，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的规定；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1)128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申购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的股本总额已增至 2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款“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85 号文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6,000 万股，发行后该部分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款“公司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款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上市由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上市已指定王俊、李建壮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并出具了上市保荐书，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的规定。

(六)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

(七) 公司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锁定；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全部股票已在结算公司托管，符合《上市规则》第 5.1.3 款的规定。

(八)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符合《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

(九)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已经聘任曹国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尹铖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符合《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二节的规定。

(十)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和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阿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和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和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4、公司股东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县联众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上述股份和股权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 5.1.5 款和第 5.1.6 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符合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媛

经办律师 (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周应旺:

周应旺

2011 年 4 月 20 日